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8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本次股东大会无其他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情况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24 年 4 月 8 日 15:00 在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以现场表决与网络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以公告形式发出。

1、现场会议时间：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15: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4 年 4 月 8 日（星期一）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阜阳市临泉县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多功能厅；

3、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邦辉；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9 人，代表股份 353,327,279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5.901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332,035,58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4.9435%。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21,291,6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58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8 人，代表股份 23,536,3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93%。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4 人，代表股份 2,244,7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101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4 人，代表股份 21,291,694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9583%。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提案：

提案 1.00 关于拟向法院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954,4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54%；反对 3,073,5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699%；弃权 299,3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3,5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696%；反对 3,073,5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585%；弃权 299,3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18%。

提案 2.00 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办理公司及相关子公司重整及预重整相关事项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899,3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298%；反对 3,128,6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855%；弃权 299,3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08,4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4355%；反对 3,128,6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2926%；弃权 299,3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18%。

提案 3.00 关于制定《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349,951,83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0447%；反对 3,076,102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8706%；弃权 299,3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385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847%。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20,160,94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5.6586%；反对 3,076,102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3.0696%；弃权 299,347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98,385 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2718%。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束晓俊、万晓宇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和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提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2024)承义法字第 00066 号《安徽承义律师事务所关于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49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账户暨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15 号）核准，公司采用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 382,741,206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3.1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197,979,974.78 元，减除发行费用人民币 11,425,835.30 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 1,186,554,139.48 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职业字[2023]54420 号）予以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订及专户开立、存储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 年修订）》的相关规定，公司及项目实施子公司已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县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县支行开设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共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近日，公司与保荐机构、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以下统称“开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本次新开设账户详情如下：

| 账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
| 1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375384335605 |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开户和储存情况如下：

| 账户 | 开户银行 | 银行账号 | 账户余额（元） |
|---|---|---|---|
| 1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3901310029000030680 | 0.00 |
| 2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余姚支行 | 307006277013000145588 | 14,433.17 |
| 3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县支行 | 10365601040000733 | 0.00 |
| 4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阜南县支行 | 12410001040032643 | 0.00 |
| 5 |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余姚分行 | 375384335605 | 0.00 |

三、本次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专户仅用于公司 2023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2、公司与开户银行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银河证券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督导职责，并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督导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银河证券的调查与查询。银河证券至少每半年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4、公司授权银河证券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户银行查询、复印公司专户的资料；开户银行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银河证券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开户银行查询公司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开户银行按月（每月 15 日前）向公司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银河证券。

6、公司一次性或者 12 个自然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及开户银行应当及时以传真或书面信函方式通知银河证券，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银河证券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银河证券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开户银行，同时按本协议相关条款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开户银行连续三次未及时向银河证券出具对账单或向银河证券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银河证券调查专户情形的，公司可以主动或在银河证券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本协议自公司、开户银行、银河证券三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四、备查文件

经各方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0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审议情况

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3 年 5 月 19 日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在有效评估风险和保证资金（资产）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提供担保、对子公司的客户、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其担保方提供担保，担保总额度不超过 158.5 亿元。由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另行做出决议的担保或者已经履行完毕、期限届满的担保将不再占用上述授权额度。具体内容请详见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7。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担保额度总计为 158.5 亿元，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 84 亿元，包括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 72 亿元以及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额度为 12 亿元；公司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 33 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 1.5 亿元；另外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担保额度 40 亿元。担保有效期自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实际担保余额累计 88.93 亿元，包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 36.20 亿元，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担保余额 20.05 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担保余额 0.97 亿元，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担保余额 31.71 亿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具体担保进展情况如下：

| 被担保方 | 担保方持股比例 | 截至 2024 年 4 月 8 日担保余额（亿元） | 2023 年度担保额度（亿元） |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 是否关联担保 |
|---|---|---|---|---|---|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 不适用 | 31.71 | 40.00 | 102.17% | 否 |
|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00% | 19.16 | 41.00 | 107.28% | 否 |
| 上海拾分味道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00% | 0.00 | 1.00 | 2.55% | 否 |
| 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 100% | 1.53 | 12.00 | 30.65% | 否 |
| 宁波天邦供应链有限公司 | 100% | 1.5 | 8.00 | 20.43% | 否 |
| 杭州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 100% | 13.08 | 20.00 | 51.09% | 否 |
| 鄄城汉世伟畜牧养殖有限公司 | 100% | 0.93 | 1.00 | 2.55% | 否 |
| 天邦新能源技术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 100% | 0.00 | 1.00 | 2.55% | 否 |
|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的养殖场（户）、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 不适用 | 20.05 | 30.00 | 76.63% | 否 |
| 拾分味道（临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作伙伴及担保方 | 不适用 | 0.00 | 2.00 | 5.11% | 否 |
| 上海拾分味道食品（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客户或合作伙伴 | 不适用 | 0.00 | 1.00 | 2.55% | 否 |
| 安徽农垦汉世伟和安食品有限公司及其分子公司 | 49% | 0.97 | 1.50 | 3.83% | 否 |

二、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一）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 担保类型 | 截止 2024 年 4 月 8 日累计发生额 | 截止 2024 年 4 月 8 日担保余额 |
|---|---|---|
| 对参股企业、客户、养殖户、合作伙伴的担保 | 212,723 | 210,222 |
| 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 | 533,686 | 362,037 |
| 合计 | 746,408 | 572,259 |

截止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余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3.70%。

公司 2023 年度可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 158.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397.68%。其中对合作伙伴及担保方的担保额度 33 亿元，对联营、合营公司的担保额度 1.5 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2 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的 86.56%。

（二）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中，尚未消除担保责任的逾期担保累计金额为 3,744.89 万元。公司为合作伙伴及担保方、联营、合营公司提供的担保以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的担保尚未发生逾期。具体情况如下：

| 到期日 | 借款主体 | 贷款主体 | 逾期本金（万元） | 逾期情况 |
|---|---|---|---|---|
| 2024/3/15 | 湖州南浔农发牧业有限公司 |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03.61 | 新增逾期 |
| 2024/3/15 | 浙江嘉豪农业有限公司 |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223.11 | 新增逾期 |
| 2024/3/15 | 浙江金帆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436.58 | 新增逾期 |
| 2024/3/15 | 桐乡市洲泉农发生态养殖有限公司 |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90.16 | 新增逾期 |
| 2024/3/15 | 贵港市汉世伟食品科技有限公司 |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637.03 | 新增逾期 |
| 2024/3/15 | 新余艾格菲畜牧有限公司 | 浙江浙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388.81 | 新增逾期 |
| 2024/3/19 | 杭州萧山江南养殖有限公司 | 浙江浙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 207.83 | 新增逾期 |
| 2026/5/30 | 蚌埠汉世伟食品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1,537.41 | 2024.3.19 银行宣布提前到期，新增逾期 |
| 2024/3/20 |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57 | 新增逾期 |
| 2024/3/25 | 汉世伟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江苏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 18.78 | 新增逾期 |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24 证券简称：天邦食品 公告编号：2024-051

#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3 月份商品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商品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4 年 3 月份销售商品猪 40.90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9.74 万头），销售收入 60,465.46 万元，销售均价 15.15 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 14.59 元/公斤），环比变动分别为 1.96%、36.65%、4.24%。

2024 年 1-3 月销售商品猪 151.17 万头（其中仔猪销售 46.05 万头），销售收入 168,654.34 万元，销售均价 14.20 元/公斤（商品肥猪均价为 13.62 元/公斤），同比变动分别为 13.84%、-17.50%、-3.22%。

上述数据统计口径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未包括公司参股公司。参股公司 2024 年 3 月份销售各类商品猪合计 122,656 头。

2024 年 3 月公司生猪销量及销售收入环比上升主要系今年 3 月商品猪出栏略有增加且 3 月猪价环比上升。

| 年份 | 月份 | 销售数量（万头） | | 销售收入（万元） | | 商品肥猪均价（元/公斤） |
|---|---|---|---|---|---|---|
| | | 当期 | 累计 | 当期 | 累计 | 当期 |
| 2023 | 3 | 54.20 | 132.79 | 88,235.49 | 204,438.75 | 15.20 |
| | 4 | 45.68 | 178.47 | 73,757.25 | 278,196.01 | 14.40 |
| | 5 | 66.12 | 244.59 | 94,927.93 | 373,123.94 | 14.43 |
| | 6 | 61.74 | 306.33 | 75,169.92 | 448,293.86 | 14.18 |
| | 7 | 51.10 | 357.43 | 69,348.39 | 517,642.25 | 14.40 |
| | 8 | 53.33 | 410.76 | 85,424.37 | 603,066.62 | 16.94 |
| | 9 | 48.67 | 459.43 | 83,500.86 | 686,567.48 | 16.45 |
| | 10 | 79.08 | 538.51 | 101,743.80 | 788,311.29 | 15.10 |
| | 11 | 88.99 | 627.50 | 92,070.42 | 880,381.70 | 13.93 |
| | 12 | 84.49 | 711.99 | 92,632.93 | 973,014.64 | 13.43 |
| 2024 | 1 | 70.15 | 70.15 | 63,941.38 | 63,941.38 | 12.92 |
| | 2 | 40.12 | 110.27 | 44,247.50 | 108,188.88 | 13.50 |
| | 3 | 40.90 | 151.17 | 60,465.46 | 168,654.34 | 14.59 |

注：以上数据仅包括公司控股子公司，如存在尾差，是因为四舍五入导致的。

2024 年 3 月公司生猪屠宰头数 124,813 头，1-3 月份累计生猪屠宰头数 394,747 头。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风险提示

1、商品猪市场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都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2、生猪市场价格变动的风险是整个生猪生产行业的系统风险，对任何一家生猪生产者来讲都是客观存在的、不可控制的外部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谨慎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天邦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3006 证券简称：百亚股份 公告编号：2024-022

#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可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507,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82%。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2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公司为 64 名激励对象办理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手续，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公司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2、2021 年 12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10 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及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截至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员工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1 年 12 月 11 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1-055）。

3、2021 年 12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对内幕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核查，并披露了《关于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58）。

4、2022 年 1 月 14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向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再次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5、2022 年 1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7）。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登记日为 2022 年 1 月 20 日，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

6、2022 年 4 月 15 日，公司召开的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 2021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7、2022 年 5 月 30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2023 年 3 月 23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8）。

9、2023 年 4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本次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合计 459,240 份，涉及激励对象 438 人事宜已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办理完成。

10、202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关于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等。公司 2022 年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00 元（含税），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的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23 年 4 月 25 日，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

11、2023 年 4 月 18 日，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部分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50,000 股已上市流通。

12、2023 年 6 月 1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对公司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调整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实质性影响。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13、2023 年 6 月 27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公司已完成 71 名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 929,000 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

14、2024 年 3 月 22 日，公司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注销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拟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监事会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二、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说明

根据《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公司 2021 年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24 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上市之日为 2022 年 1 月 24 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 2024 年 1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 月 23 日，本激励计划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4 年 1 月 24 日进入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table>
<tr><td>序号</td><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td><td>条件成就情况</td></tr>
<tr><td>1</td><td>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br>③上市后最近 36 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br>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br>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公司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2</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br>①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②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br>③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br>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br>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br>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td><td>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td></tr>
<tr><td>3</td><td>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公司结合实际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实现激励效果，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安排分年度、分业务板块对公司的业绩指标进行考核，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解除限售条件之一。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考核年度为 2022-2024 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br>若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员工，其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 年，以 2020 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120%</td></tr>
<tr><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 年，以 2020 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220%</td></tr>
<tr><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 年，以 2020 年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50%</td></tr>
</table>
注：上述“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中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计算依据。<br>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table>
<tr><td>解除限售期</td><td>业绩考核目标</td></tr>
<tr><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2 年，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td></tr>
<tr><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3 年，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td></tr>
<tr><td>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td><td>2024 年，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td></tr>
</table>
注：上述“营业收入”以公司经审计的合并报表数值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以剔除考核期内公司存续的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作为计算依据。<br>若公司线上业务营业收入未满足上述业绩考核目标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负责线上业务的激励对象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若公司当期营业收入和净利润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非线上业务员工对应的当年计划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均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并注销。</td><td>(1)2023 年线上业务收入 748,103,426 元，以 2020 年度线上业务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度线上业务收入增长率为 387.63%，达成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br>(2)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 2,144,145,687 元，以 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数，2023 年公司营业收入增长率为 71.43%，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br>(3)2023 年度公司剔除股份支付费用影响后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242,074,546 元，以 2020 年度净利润为基数，2023 年度净利润增长率为 32.64%，达成非线上业务员工的业绩考核目标。<br>注：上述“营业收入”以经公司聘请的符合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合并报表所载数据为计算依据。上述“净利润”是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并剔除股份支付费用的影响。</td></tr>
<tr><td>4</td><td>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br>在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达标的前提下，公司将根据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决定激励对象当年度能否解除限售。<br>计算方法：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数量=激励对象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个人标准系数<br>其中，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对应的个人标准系数如下：
<table>
<tr><td>个人绩效考核结果</td><td>考评得分 A</td><td>考评得分 B</td><td>考评得分 C</td></tr>
<tr><td>个人标准系数</td><td>100%</td><td>80%</td><td>0%</td></tr>
</table>
激励对象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应符合以下原则：<br>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得超过其当年计划可解除限售的数量；因个人业绩考核原因导致激励对象当期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回购注销。</td><td>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 64 名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综合考评结果均为 A，本次个人层面可解除限售比例为 100%。</td></tr>
</table>

综上所述，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 6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 507,750 股。根据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相关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为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解除限售相关事宜。

三、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1、公司董事会确认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并发布《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后，由于激励对象离职或自愿放弃的原因，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由 568 人调整为 537 人，其中股票期权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476 人调整为 454 人，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92 人调整为 83 人。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拟授予数量由 168.98 万份调整为 163.12 万份，其中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由 135.18 万份调整为 129.32 万份；激励计划中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数由 326.56 万股调整为 320.56 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由 261.25 万股调整为 255.25 万股。

2、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实施完成 2021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38 元/份调整为 17.0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69 元/股调整为 8.39 元/股。

3、2023 年 3 月 23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以及 2023 年 4 月 17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公司调整了激励计划中非线上业务员工公司层面 2023 年-2024 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同步修订《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具体情况如下：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行权安排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 | 2022 年，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 | 2023 年，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
|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 | 2024 年，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

非线上业务员工首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 解除限售期 | 业绩考核目标 |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 2022 年，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4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40%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 2023 年，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5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8% |
| 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 2024 年，以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为基数，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85%，并且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35% |

4、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实施完成 2022 年年度权益分配方案，激励计划中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 17.08 元/份调整为 16.78 元/份，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 8.39 元/股调整为 8.09 元/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4 年 4 月 11 日。

2、本次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 64 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507,75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182%，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 姓名 | 类别 |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股票数量 |
|---|---|---|---|---|
|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64 人） | | 1,692,500 | 507,750 | 677,000 |
| 合计（64 人） | | 1,692,500 | 507,750 | 677,000 |

注：①因离职失去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所涉及限制性股票数量未纳入上表统计范围内。

②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五、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股本结构变化表

| 类别 | 解除限售前 | | 本次变动 | 解除限售后 | |
|---|---|---|---|---|---|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股份数量（股） | 比例 |
|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 1,473,500 | 0.34% | -507,750 | 965,750 | 0.22% |
| 首发前限售股 | 0 | 0.00% | 0 | 0 | 0.00% |
| 股权激励限售股 | 1,473,500 | 0.34% | -507,750 | 965,750 | 0.22%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 427,927,800 | 99.66% | 507,750 | 428,435,550 | 99.78% |
| 三、总股本 | 429,401,300 | 100.00% | 0 | 429,401,300 | 100.00% |

注：①部分数据计算时因四舍五入，故可能存在尾数差异。

②本次变动前股本结构按 2024 年 3 月 26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下发的《发行人股本结构表（按股份性质统计）》数据予以统计。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3、监事会关于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市通商（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以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亚卫生用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087 证券简称：*ST 新纺 公告编号：2024-018 号

#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2、《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8 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 9.3.5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出现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应当在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当年会计年度结束后一个月内，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并在披露该年年度报告前至少再披露两次风险提示公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2023 年 12 月修订）》规定：“为提升风险揭示效果，财务类退市风险公司应当在首次风险提示公告披露后至年度报告披露前，每十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风险提示公告。”2024 年 1 月 30 日、2024 年 2 月 21 日、2024 年 3 月 7 日、2024 年 3 月 21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本次公告为公司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四）在本所仅发行 A 股股票或者仅发行 B 股股票的公司，通过本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

一、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情况

2023 年 4 月 2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因公司 2022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了带持续经营重大不确定性段落的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 条第（三）项的规定，公司股票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二、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

《股票上市规则》第 9.3.11 条规定：“上市公司因触及本规则第 9.3.1 条第一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情形其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首个会计年度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所决定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一）经审计的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负值且营业收入低于 1 亿元；（二）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或者追溯重述后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期末净资产为负值；（三）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者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四）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过半数董事保证真实、准确、完整的年度报告；（五）虽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但未在规定期限内向本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六）因不符合第 9.3.7 条的规定，其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申请未被本所审核同意。”

导致公司 2022 年度财务报告被审计机构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包括：前期会计差错更正、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持续经营相关的重大不确定性。其中，追溯调整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工作目前正在推进中，暂时无法确定公司是否能在 2023 年年度报告正式披露之前公布相关会计差错更正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持续经营相关事项影响能否消除尚存在不确定性。上述情况可能导致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可能被审计机构出具非标准意见的审计报告，从而触及退市情形。

会计师事务所认为：“结合我们实施的审计程序和获取的审计证据，如果在实施进一步审计程序后，仍不能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消除我们的疑虑，我们拟出具非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同时，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 9.2.1 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 A 股股票的上市公司，如果公司股票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交易。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连续 4 个交易日收盘价低于 1 元，若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二十个交易日低于 1 元，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 2023 年审计工作正在进行中，最终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

特此公告。

河南新野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8 日

证券代码：000628 证券简称：高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4-21

#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及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各中介机构质控或内核程序尚未履行完毕，公司与交易各方对交易作价尚未达成一致，存在因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等风险。

2、交易方案尚需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协商能否达成一致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以及国资审批程序的履行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重组预案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告，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即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即 2024 年 4 月 19 日前）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的风险。

3、按照重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六个月内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应当在六个月期限届满时，及时披露关于未发出召开股东大会通知的专项说明。专项说明应当披露相关原因，并明确是否继续推进或者终止本次重组事项。继续推进的，上市公司应当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的定价基准日。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已就是否继续推进事项与部分交易对方进行讨论，但尚未达成一致意见。此外，前期股价大幅上涨，如需重新锁价，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就重新确定的发行股份价格达成一致，导致本次交易终止的风险。

4、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股票收盘价较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停牌前收盘价已上涨 334.78%。由于本次交易存在的相关风险，交易方案及交易进展的不确定性可能导致公司股价下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成都高投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投电子集团”）、共青城华鲲振宇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南云辰合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024 年 1 月平潭云辰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更名为“海南云辰合业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四川华鲲振宇智能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70.00%的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预计构成关联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的历史披露情况

因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高新发展，证券代码：000628）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开市起停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27 日及 2023 年 10 月 12 日披露的《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3-68）、《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69）。

2023 年 10 月 18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及相关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本次交易预案”）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开市起复牌。

2023 年 10 月 19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一部下发的《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并购重组问询函〔2023〕第 25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及相关各方就《问询函》中所涉及事项逐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对照《问询函》中的有关问题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并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了《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问询函>回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85）、《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3 年 11 月 18 日、12 月 18 日及 2024 年 1 月 17 日、2 月 19 日、3 月 19 日，公司分别披露了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86、2023-91、2024-1、2024-7、2024-12）。

三、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各中介机构及其他相关各方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已完成对标的公司历史沿革、业务数据、财务数据等主要资料的收集和整理工作。公司与中介机构持续跟进尽调过程中关注的重点问题，就相关重点问题进行进一步商讨、论证，跟进标的公司后续补充的相关资料。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已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公司与交易各方对交易方案的核心问题进行了沟通、磋商和审慎论证，但交易各方对交易作价的谈判尚未最终达成一致。

由于审计、评估结果，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协商以及国资审批程序的履行仍存在不确定性，本次交易存在无法在法定期限即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布股东大会通知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1、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11 日披露的《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之“重大风险提示”及“风险因素”章节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无法获得审批通过导致交易被终止、交易价格无法达成一致导致交易被终止等多项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再次仔细阅读并注意投资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尚在进行中，审计、评估结果以及标的资产交易作价的协商仍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如果交易各方对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未能达成一致，则本次交易存在被终止的风险。公司存在未在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后 6 个月内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导致需重新召开董事会审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并以该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作为发行股份定价基准日的风险，从而存在交易各方无法就重新确定的发行股份的价格达成一致，导致交易终止的风险。本次交易方案尚需公司董事会再次审议，报政府相关部门审定，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还须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予以注册等决策及报批程序方可实施。本次交易涉及审批程序复杂、预计周期较长，本次交易能否获得审批通过，以及取得相关审批通过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提请广大投资者特别注意相关风险。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将在首次披露重组方案后，尚未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每三十日发布一次交易进展公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站（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选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特此公告。

成都高新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

股票简称：*ST 步高 股票代码：002251 公告编号：2024-031

#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产业投资人暨风险提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3 年 7 月 17 日，湘潭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湘潭中院”）作出（2023）湘 03 破申（预）10-2 号《决定书》，决定对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步步高股份”或“公司”）启动预重整，并于同日作出（2023）湘 03 破申（预）10-3 号《决定书》，指定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步步高股份预重整临时管理人（以下简称“临时管理人”），具体负责预重整各项工作。

为依法推进公司重整工作，维护各方权益，临时管理人于 2023 年 7 月 25 日在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发布《关于公开招募和遴选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6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向社会公开招募和遴选重整投资人。为方便意向投资人准备材料、进行内部决策，吸引更多意向投资人参与，保障各方参与重整投资的权利，最大限度保护步步高股份债权人利益，临时管理人决定延长重整投资报名期限，报名截止时间由 2023 年 8 月 24 日顺延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具体详见《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

2023 年 10 月 26 日，湘潭中院裁定受理龙牌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对步步高股份的重整申请。2023 年 11 月 8 日，公司收到湘潭中院送达的（2023）湘 03 破 16-1 号《决定书》，湘潭中院指定步步高股份清算组担任管理人。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89）及《关于法院指定管理人及准许公司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96）。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4 号—破产重整等事项》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重整投资人招募情况公告如下：

一、重整投资人招募过程

根据《关于临时管理人公开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5）《关于临时管理人招募和遴选预重整投资人延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8），重整投资人报名期限自 7 月 25 日起至 2023 年 9 月 30 日止，报名期限届满后，若有产业投资人参与报名，管理人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接受报名。

报名截止后，管理人按照“先交先审”的原则，对意向投资人提交的报名资料进行审查，并及时启动接收保证金、开放尽调资料等工作。截至 2024 年 4 月 6 日，管理人共收到 13 家投资人缴纳的保证金，其中 10 家投资人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

收到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后，管理人迅速组建投资人评审委员会，于 2024 年 2 月 27 日召开投资人招募第一轮评审会议。评审委员会结合投资人提出的产业赋能优势及经营发展方案等关键投资要素，对 10 家投资人提交的重整投资方案进行了研究及讨论。经初步评议，评审委员会从产业资源协同性、赋能计划、投资单价及规模等方面，对投资人的重要性排序形成一致意见。具体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重整进展及风险提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8）

投资人招募第一轮评审会议召开后，管理人结合初步评议结果，按照重要性排序持续与投资人进行沟通谈判，进一步争取更优厚的投资条件，并加快推进与潜在投资人的沟通谈判，截至 2024 年 4 月 3 日，管理人收到 3 家产业投资人提交的补充投资方案，对投资方案进行了优化。

二、确定产业投资人情况

（一）确定产业投资人的过程

2024 年 4 月 7 日，公司接到管理人的通知，获悉步步高股份重整投资人招募第二轮评审会议已顺利召开，评审委员会按照“优中选优，分批确定”的原则，对已提交重整投资方案的 3 家产业投资人进行评议。本次评审优先关注产业投资人的业务资源及产业布局与步步高股份业务的关联性和协同性，其次关注投资人是否结合自身产业资源提出切实可行的经营方案，旨在遴选出能发挥产业协同效应并为步步高股份赋能的产业投资人。经评审委员会讨论及综合评议，并经管理人确认，确定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吉富白兔联合体成员）、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为中选产业投资人。

（二）确定产业投资人的依据

白兔集团专注于美妆、时尚、美食等快消品牌的赋能与孵化，以“红人经济+ 品牌赋能”为核心，将依托线上零售能力优势、供应链整合能力优势和品牌营销优势，对步步高股份进行产业赋能，通过“精选产品+线上爆发增长+线下稳定销量”的方式，完成自营商品线上线下一体化销售，逐步打造步步高股份自营商品供应链体系，助力步步高股份逐步恢复和提升盈利能力。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产业合作伙伴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是种业龙头企业先正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将在优质生鲜与农产品采购供应、电商平台合作、优质单品培育、农产品源头产业布局等方面开展长期稳定合作，对步步高股份进行产业赋能，优化生鲜与农立品领域供应链品质，降低采购成本，进一步拓宽公司资源和发展优势，推动步步高股份高质量发展，逐步恢复和提升盈利能力。

（三）产业投资人的基本情况

1.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成都白兔有你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10108MA67L910XP

注册地址：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二环路东二段 508 号 1 栋 4 单元 9 层 1、2、3、4、15B、16 号

成立日期：2020 年 9 月 14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软件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制作；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平面设计；专业设计服务；图文设计制作；知识产权服务；日用百货销售；音响设备销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工艺美术品及收藏品零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服饰批发；办公用品销售；照相机及器材销售；家用电器销售；通讯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母婴用品销售；珠宝首饰零售；珠宝首饰回收修理服务；珠宝首饰批发；钟表销售；贸易经纪；寄卖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白兔集团与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2.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联合其产业合作伙伴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100006653M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凯晨世贸中心中座 F6 层

成立日期：1987 年 9 月 30 日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本外币业务：资金信托；动产信托；不动产信托；有价证券信托；其他财产或财产权信托；作为投资基金或者基金管理公司的发起人从事投资基金业务；经营企业资产的重组、购并及项目融资、公司理财、财务顾问等业务；受托经营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的证券承销业务；办理居间、咨询、资信调查等业务；代保管及保管箱业务；以存放同业、拆放同业、贷款、租赁、投资方式运用固有财产；以固有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从事同业拆借；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企业名称：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MA001X7QX7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8 号 818 室

成立日期：2015 年 11 月 17 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范围：经营电信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出版物零售；零售食品（使用面积小于等于 60 平米的，须由属地街道办事处，确认符合辖区百姓需求）；粮食收购；国内旅游业务；农林牧业技术开发、推广及咨询服务；农林牧业规划设计、咨询与服务；土壤改良修复方面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企业管理咨询；农林牧业项目投资；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不从事实体店铺经营）、汽车；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软件开发；软件咨询；以下项目仅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农林业种植服务与种植示范；农林牧业产品的仓储、加工、物流；农业生产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化肥、种子、农药、农机、农膜、饲料等）的生产；农林牧业废弃物的资源化利用；农业机械维修；销售食用农产品、食品添加剂、观赏植物。

（2）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说明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信托有限公司、中化现代农业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其 5%以上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不存在关联关系或者一致行动关系。

三、后续工作安排

管理人将向前述企业发出《确认函》，确认其产业投资人身份，并将及时组织公司开展重整投资协议具体条款的磋商及签订工作。

同时，管理人及公司将与吉富创业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吉富白兔联合体成员）、深圳招商平安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星炫投资企业（有限合伙）、长沙湘江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中信金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公司、中国新兴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久银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青岛鹿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一元华楚联合体、隆杰达华瑞联合体等已缴纳保证金的财务投资人就投资条件进一步磋商，并尽快确定中选财务投资人。

此外，为最大限度为公司争取产业协同资源，除前述已中选的产业投资人外，管理人及公司正同步与其他潜在产业投资人沟通接洽，并已就产业协同资源、投资方案等事宜进行深入讨论，如在提交重整计划草案前，该等潜在产业投资人正式报名并提交投资方案，在不影响重整计划草案提交的情况下，管理人将尽快组织评审，结合投资人的资源禀赋以及步步高股份实际情况，进一步补充确定产业投资人。

签署投资协议、确定财务投资人、补充确定产业投资人（如有）的相关工作进展将由管理人另行通知。公司将持续关注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风险提示

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0 条的规定，上市公司股票交易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期间，应当至少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直至相应情形消除或者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现就公司存在的有关风险再次提示如下：

1、截至目前，公司尚未与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重整投资协议的具体条款、款项支付安排等均尚未确定。公司是否能与投资人签订重整投资协议尚存在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风险。

2、法院已裁定受理公司重整，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第七项的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实施退市风险警示。除被受理重整外，公司不存在其他退市风险警示事项，亦不涉及其他强制退市情形，重整完成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经核准后公司股票将恢复正常交易。

3、根据《企业破产法》的相关规定，公司尚存在因重整失败被法院宣告破产的风险。如公司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7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终止上市的风险。

4、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步步高商业连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九日